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9日與一家銀行簽訂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根據該融資協議該銀行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最高達1億美元，期限為36個月的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求，包括本集團融資或再融資收購公用事業及基建項目。

根據該融資協議，下述事項將構成違約事宜：

- (i) 倘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沒有或不再（無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 51%的股權；或
- (ii) 倘廣東省人民政府沒有或不再（無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香港粵海 100%的股權。

當上述事宜任何一項出現及出現後，且情況持續，該銀行可發通知予本公司：

- (i) 撤銷根據該貸款融資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承諾，則該等承諾即時被撤銷；及/或
- (ii) 宣告全部或部份的本金欠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該融資協議及其他融資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清還款項即時到期及償還，則該等欠款須即時到期及償還；及/或
- (iii) 宣告全部或部份的本金欠款即時償還，則按銀行要求該等欠款須即時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60.48%的權益，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持有香港粵海 100%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11 年 12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李文岳先生、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和趙春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